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 1789年革命前的王朝时期

暴力与对神明的亵渎

16 第一章 暴力犯罪与其它犯罪 是否相同？

16 法官们的宽容与严厉

21 法律条文的残忍与错觉

27 社会的饶恕

32 不惜代价的和解

34 王朝时期罪恶的等级

37 第二章 耻辱感掩盖了暴力的一 面

38 作案人头脑中的模糊意识

42 绝无仅有的投诉

43 羞辱的困扰

- 46 特殊的道德犯罪
- 47 典型犯罪——鸡奸
- 53 亵渎神明的极端
- 56 第三章 权利主体的缺乏掩盖了暴力
- 56 迹象的选择
- 62 武断的判断
- 67 劫持的典范
- 72 受诱惑的女孩与被攻击的女孩
- 78 奸污儿童案为性犯罪案中的绝大多数
- 第二部 法律条文的变革与软弱无力
- 87 第一章 十八世纪末的社会舆论、放荡分子与猎物
- 87 暴力特殊化
- 91 乡间的残忍
- 94 社会的残忍
- 97 阿克伊事件
- 101 色情狂？
- 104 第二章 儿童强奸案的披露
- 105 童年的脆弱
- 112 处女膜与数字化的精确

114 对作案人的原谅与对受害者的同情

117 “放荡的”儿童

120 第三章 法律的革命

120 强奸与非劫持

125 对“诱惑”的回避？

127 是社会犯罪，而非道德犯罪

132 待正名的罪行

137 审判与舆论

第三部 行为的等级与现代权利

144 第一章 好奇心的初步尝试

144 十九世纪之初

145 对旧观点的肯定

148 远离古老的犯罪行为

150 分析与叙述之间的好奇心

154 血的等级

157 第二章 关于侮辱与猥亵的定义

157 “猥亵”

163 控告企图

165 强奸妇女，猥亵儿童

168 法典与精神错乱者

- 171 妨害风化，新的犯罪单位
- 174 第三章 管窥“精神暴力”
- 175 “一种暴力”
- 179 最初的“无形”粗暴
- 182 承认精神暴力
- 186 两种诱惑
- 189 重新表达的怀疑
- 191 法医学、科学与怀疑
- 199 第四章 强奸案“增多”，暴力“下降”？
- 199 十九世纪中叶案件的增多
- 202 强奸成年妇女罪，公共场所、私人场所
- 206 猥亵儿童罪与城市的敏感
- 210 一种城市病理学的作用？
- 219 “有教养”者的暴力
- 第四部 强奸的清单
- 226 第一章 十九世纪末的奸杀
- 226 侵害儿童案的特殊性
- 229 从乱伦到自杀
- 231 “可怕的发现”
- 233 肉体折磨，十九世纪末的主导现象

236	第二章 对强奸者的研究
237	颅骨和性暴力
239	退化的人
243	邪恶的发明
245	第三章 混乱及边缘
245	与强奸者相似的眩晕
248	快感的合法性
251	简陋的小屋和流浪汉
253	“第一批”系列性犯罪
257	法官和医生，危险性的前提
260	第四章 生理学的初步尝试
260	催眠产生的迷惑？
262	精神伤害还是心理伤害？
266	控制和德化
269	走向性暴力的现代看法？
	第五部 关于社会风尚的讨论
	性侵犯与今日社会
273	第一章 从对强奸者的诉讼 到针对强奸犯罪本 身的诉讼
274	1978 年具有象征意义的诉讼案

279	法律定义下的强奸
282	风俗的反抗
285	第二章 旧秩序的动摇
285	缺少对名誉的参照
287	对性骚扰的批判
290	新的暴力？
293	被揭露的暴力
298	第三章 冒法律之险：判决， 诊治
299	有危险的儿童，受害儿童数成倍增长
303	不容怀疑的无法医治的创伤
310	从心理犯罪到绝对犯罪
315	判处治疗？行为暴力，人的暴力
	结语
	译后记

前 言

时至今日，尚不存在一部用文字记述的性侵害犯罪史，然而一切都让人觉得应该有这么一部。当今关于性侵害犯罪的统计结果及犯罪现实比任何时候都更让人觉得有必要从历史的角度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这几年，有关性侵犯的投诉一下子猛增了许多；近十年来，性犯罪的比例，尤其是强奸幼女案，增加了六倍。从前在这类事件上的相对沉默一下子变成了现在的沸沸扬扬：警察的调查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多，又是法庭综述，又是新闻调查，又是舆论报导，等等等等。人们对这类案件的担心多起来了，加重处罚的呼声也高了，要求采取预防性措施，直至对潜在的性犯罪罪犯进行长期的不间断治疗的呼声也越来越普遍。性犯罪的社会形象彻底变了样子：强奸犯，尤其是猥亵幼女的罪犯在广大群众的意识中已经取代了不久前还占据着首要地位的故意杀人犯。群众害怕的目标变了：原先侦探小说中抢劫杀人的可恶形象

已让位于使人在心理上觉得更加邪恶的性暴力杀人形象。性暴力，尤其是对幼女施暴，被认为是罪中之极。人们不禁要问：仅仅是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变了，还是这类案件确实在增加？是人们对这类暴力的容忍程度不如以前，还是对这类暴力的控制比以前差了？所以，非常有必要对整个社会文化方面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做一番追踪。

统计数字即使能够说明问题，也不能算是最重要的方面，因为，要研究性侵犯历史的发展，远不能仅仅从量的角度去进行比较。像对性犯罪的界定，对性犯罪的敏感程度，性犯罪的定义及对性犯罪的判决，这些都与历史密切相关。几十年前，性暴力的法律含义和现在就很不相同。对性暴力的感受所采用的标准不一样，感受程度也不一样。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这种感受只是以当事人的社会地位为基础，看当事人的威望，看当事人的脆弱程度；长期以来，上级对下属可以采取近乎公开的暴力，这种做法一直受到默认。

性侵犯的判决及诉讼程序也都非常清楚地说明：性侵犯史不能仅仅局限于性暴力史。这是一个有关肉体、目光、道德观念的复杂的混合体。比如，耻辱感，受害者的感受当然是不可避免，但这同样取决于当事双方亲密的程度和赋予此事的形象，取决于此事可能的公开程度。它令人联想起那个不透明的主题：玷污。性接触使受害者本人觉得丢人现眼：受害者经受的痛苦使受害者失去了自己在他人眼中原有的形象。同样，这种耻辱感也不可避免地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尤其让人感到痛苦的是：在这一罪恶领域中，当事人的双方一起受到谴责；最令人感到不堪重负的是，人们的推理仍然为这样的观点所左右：只要有了性接触，这就是耻辱。于

是，就出现了王朝时期对鸡奸案中的暴力无法判决的困难：对鸡奸行为的深恶痛绝甚至发展到连受害者一起判决的现象：既然这种事那么丢人现眼，人们哪里还会记得这其中也有被伤害这一层，把当事双方一起判算了！于是就有了直到近代还不时存在的对乱伦中受害的孩子也要进行判决的意愿：指责孩子与父亲之间男女无间的时期拖得太久，指责女儿有过于明显的默许表示。在这种追究责任的过程中，对当事双方各打五十大板的古老做法使人们清楚地看到，在当今我们这个社会，还存在着虽然已不再那么明目张胆但却实实在在的现实，这就是：丑闻在让罪犯受到谴责的同时也使受害者遭了殃。至于宗教意义上的“罪孽”，也只有“当事人双方肯定存在着某种联系”的这种假设变了，对事情的严重性的看法才会有所改变。

更深一层，对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审理过程促使人们去探询：是不是受害者本人同意的，受害者本人是怎样下的决心，受害者本人的个人意志如何，受害者本人能够独立自主的成分到底有多大。一部性侵犯史，不知不觉中诞生的对这个法律主体及其内心活动的认识猛然一下清晰了。它让人看到王朝时期要想测定某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独立自主是多么困难，然而又必须以客观的迹象为依据以便更好地证明他（她）能否独立自主；王朝时期的法官对于女人的投诉，只有当其身体上留下痕迹，有东西被打碎，有明显的伤痕，所有证据都能一致证明其说话的真实性时，他们才会予以相信。女人们可以声明说自己并未表示同意，说自己始终态度坚决，但所有这些都只能以客观的后果、以存在其身上的伤痕为证。也就是说，性侵犯史，就是一部怎样阻止人们放弃

“个人与行为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这样的观点的历史。一个主体对于自己不得不承受或实施的行为，可以是无意识的，然而对此事实的认可却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这意味着必须有一个非常特殊的认识：在她的“所为”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并不相同的意识。

也就是说，在这场拒绝承认受害者无罪的过程中，掺杂着对女人的认识问题。任何一种成见或事前的猜测都会导致对她们可能经受的恐惧、她们的失误、她们那无法控制的屈从感到不可理解。作为一个旁观者，对这些内心活动的“忘却”或疏忽可能就会使人以为是她们主动让步。有关她们的“脆弱”、“自卑”的任何假设都会使她们的证据变得不可信。正是因为这些猜测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才可以写一部有关性侵犯的历史，这种变化是与强加在女人身上的压迫制度的变化、制度的连续性、制度的完善、制度的迁移相并行的。今天，将往日的性侵害犯罪重新进行检讨与评论或许可以揭示社会文化方面的一些变化，从而使这几年性犯罪方面爆炸性的统计数字得到部分解释：男女之间的进一步平等使过去那种性暴力和男性主宰的模式变得更加难以容忍。父亲与权威形象的解体使对其猜忌、指控的可信度变大了，儿童被摆到了比任何时候都重要的位置：孩子是绝对无辜的；一旦父亲开始“脆弱”，整个社会都会干涉；人们开始注意受害者心理上受到的伤害，如今被称做心理上难以愈合的创伤在过去被称做道德败坏，是对社会的不尊重。长期以来，一直是只注意显而易见的、表面的伤害，如今加上心理方面的考虑，于是一切都变了样子，它使后果变得更加彻底，它对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属性提出了质疑。这是一个

长期的觉悟过程，是精神领域中一个漫长的历程，它使调查的重心渐渐地转移，使人们得以对受害者的个人感受、内心活动、内心中不愿公开的东西进行探索。这种极为特殊的犯罪形式在伤害人的肉体的同时，也伤害了人们最为非肉体的部分。通过这一漫长的历程，一个现代法律主体的形象诞生了，一部性侵犯史有助于对此加以描述：个人的痛苦受到了重视，隐蔽的伤害、精神上的折磨与扼杀被放到了突出的位置。所有这些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为它使刑事处罚的传统形象和效力得到了改变。

第 一 部

1789 年革命前的王朝时期

暴力与对神明的亵渎

十八世纪末，有一个叫做雅克 - 路易·梅雷特拉的玻璃店老板曾在日记中漫不经心地写下了下面这几句话，不过这几句话很能反映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对性侵犯的态度的不同侧面。他用完全不当回事的口吻所记下的故事是这样的：**1760**年的一个星期天，梅雷特拉和他的朋友贡博在万塞纳树林^①的荆棘丛中发现了一个“人巢”。一对夫妇，“一个年轻的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躲在那里，亲密地抱在一起，“正在做他们的好事”。这两位过路者见了，便开始对他们进行挖苦、谩骂，后来，他们认为那个男子的反驳是“毫无道理”，于是便开始采取暴力手段：贡博冲过去把小伙子原先插在身旁的一把脱了鞘的剑抢了过来，逼着小伙子离开一段距离，两位朋友开始对姑娘进行轮奸，“没有给她喘息的机会”，“两个人高度警惕着，一直到离开相当的距离以后”，才把剑扔给它的主人。

从梅雷特拉的日记看，既没有他对事态的严重性的丝毫意识，也没有受害者的正式投诉。这几行字写完，这位巴黎的玻璃店老板又忙着记录他生活中别的故事去了。这个故事不过是他觉得有趣的故事中的一个，其用意无非是把他们那个行会的会员在闲荡中占到的便宜给记录下来。脱了鞘的剑说明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暴力的存在，说明了他们的理所当

^① 位于巴黎东郊。

然的权利，说明了对暴力的装聋作哑，说明了巴黎这帮人对这种显而易见的，甚至毫不掩饰的迹象的熟悉、认可。性侵犯的历史首先是这类零散的性暴力的存在史，是它的规模史，它的程度史。它与对性侵犯的敏感程度（即对性暴力的容忍或拒绝）史是一致的。没有情绪上的激动，也没有人去投诉，这说明：尽管王朝时期在法律上对这类行为严厉谴责，但在当时这类事情是多么的普遍。即使像我们这个对这类行为的谴责力度依然不足的今天，这样的情形似乎已与我们相去甚远。强奸者感到自己理所当然，这种感觉说明贡博和梅雷特拉对一个不是任何人的附庸、没有任何监护的女人的一种非常特殊的权力。对性暴力的容忍，投诉案的稀少，反复暗示对受害者的占有和拥有，梅雷特拉那冷冰冰的几句话非常生动地勾画出了王朝时期对待性伤害这类犯罪的态度，使人们更加清楚地看到这类犯罪是如何审理的。

司法机构和舆论工具与我们这个时代确实有很多不同之处，而且这些不同之处也非常说明问题，令人不能不想起性暴力及对暴力的审理与社会集体的现状及社会的变革是多么密不可分。必须对这个社会进行长期的研究，对社会的组成进行认真的统计，才能够明白在性暴力这个充满火药味的范畴内侮辱的逻辑、辩护的逻辑、审判的逻辑到底是什么。涉及的侧面形形色色，而且常常很不明确：首先是家庭暴力方面的；其次是在“罪孽”这一概念下性暴力犯罪的形象方面的：一旦性暴力被确认为“罪孽”，受害者反倒会被人永远钉在耻辱柱上；再就是女人形象方面的：长期以来，女人被统治似乎一直是合理合法的；还有心理分析方面的：往日法兰西那些含糊其辞、令人难以理解的分析几乎不能对了解是

不是受害者本人心甘情愿提供任何帮助；还有资料方面也很匮乏：依我们今天的眼光看，很多可以作为身体方面、物质方面的证据的东西，那时根本没有。而且，所有这一切都在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由于王朝时期那些独有的方方面面，使性侵犯及对性侵犯的审理也呈现出非常独特的地方。

第一章 暴力犯罪与其它犯罪是否相同？

在王朝时期的法律条文中，强奸犯罪和很多暴力犯罪一样，是要受到严厉谴责的，然而受到法律追究的却并不多。高等法院，正像它时刻准备对其它各类暴力表示“理解”那样，也时刻准备着对强奸犯罪表示“理解”，有时甚至还要准备去为其寻找可供“理解”的理由。他们既谴责，又饶恕，在宽容与镇压之间摇摆，在一些就我们今天看来无法接受的容忍和凶残之间玩弄伎俩。法律界对强奸犯罪的反应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法律界对普通暴力的态度：像神经错乱、疯子的行为等偶尔才被判处死刑，大多数情况下都被遗忘在日常琐事之中。所以我们首先应该考虑的是这一切都与司空见惯的家庭暴力相关联。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强奸犯罪与整个社会对待暴力的态度是密不可分^①的。

法官们的宽容与严厉

王朝时期的诉讼揭示了那个时代对暴力犯罪的态度：流血犯罪并不一定受到法律追究，在这里，肆意伤人可以用金

本书中，采用“性侵犯”的说法主要是为了避免“强奸”一词的唐突，为了行文方便，下文将不再刻意委婉。

钱补偿；被人杀死，是活该倒霉。类似的描述，在很多法律文献、法院的卷宗中都可以见到：大树下藏着的那个人是个抹脖子的家伙，大街上有个身上藏着刀子的家伙混在人群里，法院保护的是那些麻木不仁的法官。什么罗贝尔·米尚布勒的阿尔托瓦，什么弗朗索瓦·勒布伦的安茹，尼科尔·卡斯唐的朗格多克，无论是城里还是乡下，平民间还是贵族间，稍有一点不对劲就会打起来。冲动，暴躁，有时似乎也有他们的道理，因为，好像是“面子”丢了。他们要用自己的体力来保障自己雄性的权威，在向那个遥远的、令人不放心的、既可怕而又有弹性的法律机器求助之前，他们更愿意靠自己的力量去复仇。当然，并不是说王朝时期社会上流血事件满目皆是，任何冲突都要靠武力解决，整个社会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平衡，也不是说每个罪犯都是嗜血成性、毫无理性的疯子。双方让步，协商解决的事并不是没有。不过整个社会对于诉诸武力、采取极端攻击手段的做法基本是容忍的。在王朝时期的诉讼审理中，如果几种形式的暴力同时存在，即并不仅仅是强奸者与受害者之间冲突的时候，这时便最能反映出这种扩散性的宽容。法院的做法就是所有一切都一起考虑，管它是流血事件，还是暴力冲突，统统拿过来一起审理。像 1733 年奥塞尔市发生的那桩案子就最能说明问题：这桩案子中，除了有强奸犯罪外，还有打架斗殴，报复性杀人等，所有这些本可以分别处理的：四个当兵的看见公共马车里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乘客，于是就企图施暴，女人拼命反抗，其他证人也都帮她的忙。于是那四个人便抽出剑，马车老板被杀，一个卖盐的商人受了伤。法庭开始审理，四个当兵的缺席，只有他们的一位上司“在需要到庭的